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磁科技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西磁科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2663号）。经北京证券交易所2023年12月1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3〕593）批准，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2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5,391,3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0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4,515,617.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2,451,561.70元（不含增值税），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6,291,732.7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772,322.59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2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616号《验资报告》。

2024年1月19日，公司承销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新增发2,308,7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8,677,383.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1,867,738.30元（不含增值税），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202.4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人民币 16,805,442.29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超额配售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A1003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年产 2 万台磁力过滤设备的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	40,000,000.00	11,734,942.79	29.34
2	年产 300 台电磁除铁器扩产项目	56,448,099.40	2,800.00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6,129,665.47	25,351,329.40	97.02
合计		122,577,764.88	37,089,072.19	-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台磁力过滤设备的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原拟投产时间	调整后拟投产时间
1	年产 2 万台磁力过滤设备的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年产 2 万台磁力过滤设备的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投资进度为 29.34%，该项目包括数字化车间的实施和柔性焊接工艺的升级，公司已完成数字化车间第一部分软件 SAP S/4 HANA 的上线，预计下半年即将开展软件 MES 项目的实施；柔性焊接工艺处于筛网自动焊测试阶段。

因 MES 系统需等 SAP 系统运行顺畅，物料、模块等内容搭建好后开始实施，SAP 系统上线后适应和调整需要一定时间，系统运行不如预期顺畅导致后续

MES 系统推进较原计划有所推迟。此外，考虑到目前下游需求阶段性放缓等因素，公司放缓了募投项目的投入进度。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率，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审慎决定将“年产 2 万台磁力过滤设备的数字化车间改造项目”的建设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底。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的建设内容、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决策与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延期事项未取消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实施新项目，也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能够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质量地实施。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相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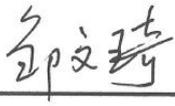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西磁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翔坚



邹文琦

